

# 大学教师与交警队



大学教师宋先生对其在两个多月内的6次违法纪录颇有异议，认为交警不但设置的标志没有法律和科学依据，甚至是“滥用权力”故意给多数人设置“违法陷阱”。23日，宋先生起诉北京市西城公安交警支队六部口队的行政官司在西城区法院开庭审理。

宋先生是北京邮电大学文法经济学院的讲师。他告诉记者，去年9月份，他验车前发现打出的单子上竟有6次违法纪录，都是非现场处罚。6次纪录从去年7月4日开始，到9月14日，包括没按禁令标志行驶、进入非机动车道、超速、违规停车等，需要缴

## 状告交警“滥用权力” 故意设置“违法陷阱”

纳900元罚款，扣5分。宋先生对6起处罚都不服。在接受处罚后，他于去年11月30日向西城法院递交诉状，要求撤销交警队处罚决定书的各项处罚。

交警队当庭表示，宋先生的违法行为都有资料，并经过了宋先生确认，处罚适当。交警队提交了宋先生6次违法行为的照片。但宋先生认为，仅凭一张照片就确认违法缺乏依据。“比如说我超速，一张照片怎么证明我超速？”宋先生说。他认为，交警设置的许多标志无法律依据和科学依据，比如汽车的经济时速是90公里，可以降低能耗，但设置时速60公里没有科学依据；在京顺路上从饭店出来，没有直接到达机动车道的路，不走非机动车道就不能出去。

“我每天都从广安门北滨河路走，从来没有看到禁行交通标志。当天警车就停在旁边，可是警察并

没有出来疏导交通，或指正交通违法。”宋先生说。这些处罚不仅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而且存在交警队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不合理及设置“违法陷阱”的情况。交警队反驳称，由于西便门地区施工，交警队临时设立了禁行标志，并向社会发布了公告。虽然禁行标志旁边有警车，但并不能看出就是车里的警察拍下宋先生的违法行为。“宋先生每一项违法行为都有确凿证据，民警是依据法律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有些司机以方便群众、疏通道路

等借口违反法律，其实，如果大家都遵章守纪，交通状况会比现在好得多。”交警队有关人士说。

法庭上宋先生称，标志的设置要保证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如果规则导致多数司机违法，就是在滥用公共职权。交警队对此表示，民警是依据法律对宋先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不明白怎么就叫滥用公权？”交警队员说。

法院没有当庭宣判。郭晓明 图为北滨河路上易被忽略的禁行标志。武新 摄

## 案后调查

庭审后，记者在宋先生的带领下，赶到第一处违法地点。宋先生沿北滨河路由北向南正常行驶，右拐进入加油站北口，随后由加油站南口驶出，准备左拐进入马路，但此时就遇上了麻烦。“那就是禁止行驶的标牌。”宋先生指着马路

对面的红色标牌对记者说。记者看到，这个标牌禁行的是由南向北行驶的车辆，禁行路段恰好位于加油站正面，大约有几十米路段，如果不仔细，就很难发现，而不时有公交车在禁行路段上通过，也会挡住司机视线。“这样设置标牌是不合理的，第一次被罚时我就没有发现它。”宋先生说。

# 自动取款机“吞”卡 原来有人耍“花枪”

本报讯（记者 王金伟 实习生 吉亚南）犯罪嫌疑人在自动取款机上做手脚，造成银行卡被“吞”的假象，然后伺机盗刷他人银行卡。22日晚，一市民差点因此遭受损失。

1月22日晚，市民王某在一家银行的自动取款机上准备取款，当他把银行卡插入取款机时，发现屏幕上显示：“您的银行卡出现故障，请拨打服务电话95533。”王先生随即拨打了该电话号码，但一时没有拨通，而取款机又不吐卡。正当他为如何退出银行卡发愁时，突然发现取款机旁边贴着一张提示，上面标有一个24小时服务“热线”，性急的王某不假思索就拨打了该电话。接电话的男子非常热情和气，在电话中提醒王某不要着急，待明天上班时间就可拿卡，但为了辨认身份，要求他留下卡号和密码。王先生正在犹豫是否提供这些信息时，被银行保安人员发现，经询问了解情况后，随之报警。

接到报警后，辖区民警立即赶到了现场。经仔细查看后，民警发现取款机的插卡口有些异常。原来，犯罪嫌疑人用强力胶粘在原始插卡处，并用透明胶带制作了“卡钩”，正因如此，王某的银行卡一插进去就被粘在胶带上，造成银行卡“进退两难”被吞的后果。

据民警介绍，犯罪嫌疑人的这一伎俩在晚上不易被发现。该案的特点是，犯罪嫌疑人事先偷做手脚，待持银行卡用户在取款过程中出现“问题”后，利用所谓的客户服务热线引诱持卡者上钩，等受害人离开后将受害人的银行卡取出，达到占有的目的。



1月22日，山东省日照市公安局车管所正式实施小型汽车自主选号，上百名车主深夜排队选择自己满意的车牌号码。据介绍，车主在办理完车辆检验和《机动车登记受理凭证》等手续后，即可根据自己意愿自行编号，在电脑上进行查询、选取，车管所当场制作发放号牌。

图为一位车主选择到满意的车牌号码后拍手庆贺。（新华社传真照片）

##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0391)286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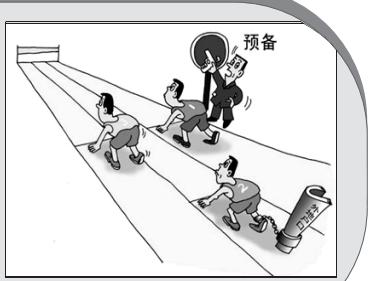
E-mail:mya610@sohu.com

### QQ法庭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近日，一起跨国离婚案在福建省沙县法院通过网络视频手段审结。这在全国尚属首创。

在QQ法庭上，案件当事人双方自愿调解离婚。在确认双方对调解内容无异议后，原告（男方）通过QQ视频确认被告（女方）在秘鲁首都利马的传真号码，并将调解书传真给对方签字。15分钟后，对方传回按过手印并签字的调解书。之后，原告代理律师和被告签收调解书，一起跨国离婚案就此了结。顾培利 作

### 漫画



不平等（新华社发）

## 你问我答

### 租来设备砸伤人谁赔？

咨询单位：某工厂

咨询问题：最近，我们工厂因为生产赶工期，就从另一厂家租来一套设备。在搬运安装设备时，设备上突然有一个部件掉下来，砸伤了一名路人。被砸伤的人要求我们厂赔偿他的损失，但是这个设备并不是我们厂里的。这笔钱究竟应该由谁来赔？

律师解答：

想要确定赔偿责任，首先要确定设备致人损害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如果是设备本身有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就应该由设备的生产者和销售者来承担赔偿责任。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设备本身没有产品缺陷，这时作为设备的使用者和管理者，你们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除非你们能够证明设备部件松动是由出租方维护不当造成的。

## 两个月不让休息行吗？

咨询人：沈先生

咨询问题：我现在在一家工厂当工人。因为厂里规定接到订单之后就赶工，没有订单就停工，所以我们的工作也是紧一阵松一阵的。最近厂里接了一笔大订单，我们已经连续两个月没有休息了，这是我进厂以来工作周期最长的一次。我们都累得不行了，可是厂领导说在生产任务完成之前，全厂职工都不能休息。厂里这样安排工作时间是不是违反了《劳动法》？

律师解答：

根据我国与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我国的工时制度有三种，就是标准工时制、综合工时制和不定时工时制。如果企业因为生产的特点不能实行标准的工时制度，在符合条件、并经过劳动管理部分批准可以实行综合工时制度，以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是，这时的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也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也就是说，某一具体日(或周)的实际工作时间可以超过8小时(或40小时)，但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应支付报酬，其中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劳动法》的规定支付报酬。而且，延长工作时间的小时数平均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如果在整个综合计算周期内的实际平均工作时间总数不超过该周期法定标准工作时间总数，只是该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某一具体日(或周、或月、或季)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其不超过部分不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

根据这种算法，如果你们厂是实施以月为单位的综合工时制度，那么每月最少应当休息4天，否则就违反了《劳动法》的规定。你们可以向当地的劳动监察部门举报，由劳动监察部门查处和纠正企业的行为。

马允安 整理

## 你问我答

### 解疑释惑

专职律师为您解答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咨询时请写清事情原委，注明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1)2863310

E-mail:mya610@sohu.com